临江市2024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F2025-BS-01**

**招 标 人：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4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临江市2024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2号

项目编号：HF2025-BS-01；

项目名称：临江市2024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元；

采购需求：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③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9日8:30至2025年7月16日16:30时止。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注册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 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2(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临江市站前路3号

联系方式：李大伟 0439-5219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高新CBD栖乐荟B座16楼

联系方式：李兰丽 0431-87012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兰丽

电 　话：0431-87012123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地址：临江市站前路3号联系方式：李大伟 0439-521943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高新CBD栖乐荟B座16楼联系方式：李兰丽 0431-87012123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临江市2024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
| HF2025-BS-01 |
| 1.1.5 | 服务地点 | 临江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3.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3.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③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应在开标 15 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uafangzbb@163.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 PDF 扫描件版本。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采购 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联系人：李兰丽电话： 0431-87012123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10.3 | 采购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 3.2 | 采购预算 | 48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缴纳 形式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 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 | 1.投标人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 ”平 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操作步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4.2.3 | 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
| 5.2 | 开标程序 | (l）宣布开标纪律；(2）查看并公布投标单位名单；(3）解密电子投标文件；(4）唱标；(5）确认开标内容；(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 介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 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 号）提 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3 | 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
| 10.4 | 质量保证金：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
| 10.5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型企业。 |
| 10.6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取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2% 向中标人收取。 |
| 10.7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 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 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自行远程进行解密。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 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3.4.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6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年限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实现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转换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3.7.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 签字章均可）。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投标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 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 ”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 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3.7.3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 完成解密：

<3.7.3.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3.7.3.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

（2）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疑问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六章“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及“投标人应递交的技术文件清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六）详细评审见下表：

##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
| 纳税及社保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②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③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③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4800000元 |
| 采购需求 | 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本表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标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二）详 细 评 审 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区域性调查项目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资信实力（3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加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只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3.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具备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
| **技术部分（65分**） | 项目整体理解（8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内容、任务、目标的认识与理解，对项目现状、可利用基础资料的分析，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理解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 | 8 |
| 技术方案路线（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路线，解决问题思路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是否符合实际且具有先进性，工作方案是否周密及响应采购人要求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5分。 | 15 |
| 重难点分析（6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对方案难点认识是否清晰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 | 6 |
| 应急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 | 6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6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完善的时间节点安排及工期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 | 6 |
| 项目管理及制度保证（6分）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及制度的保障程度，是否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 | 6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 | 6 |
| 安全保密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数据保密制度、措施是否完善安全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 | 6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情况、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 | 6 |
| **报价部分****（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 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 高检 院，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 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 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我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掌握我区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2026 年 6 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一)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辖区内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水储存量调查。

包括地表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全区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以及全省地下水储存量。

(三)水资源量调查。

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全区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全区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全区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

调查获取全区地下水资源质量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五)年度变化调查。

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面向重点区域存在的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含水层疏干、湖泊干涸萎缩、植被退化、土地荒漠化、土地盐渍化等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七)数据库建设

国家统一制定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在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架构下，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负责本辖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的入库和维护。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二、主要成果

(一)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3.重点地区水域空间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及图件；

(二)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

1.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三)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1.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2.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四)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相关成果资料

以上调查工作，具体要求按照吉林省下发的关于《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3〕268 号）以及《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内容执行。

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研究调研费、交通运输费、文件费、测试工具费、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投标内容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规定 |  |
| 6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规定。 |  |
| 7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投标人 |  |
| 资质等级 |  |
| 投标报价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1、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
| 投标人： | （盖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四、投标保证金

无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技术负责人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人员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纳税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学专业 | 本项目任职 | 职称 | 社保缴纳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服务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按表（三）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五）近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六）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承诺函

致（招标人） ：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 项目，（项目编号： ）现郑重声明， 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致（招标人） ：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 项目，（项目编号： ）现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完善的保密设施，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档案实体或数据保密，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负责。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②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③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③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 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